

京津 6 部门再次联合推出 16 条措施优化跨境贸易环境

京津试行“审单放行”2 小时办结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联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口岸办)、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召开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新闻发布会。北京市商务委(口岸办)、天津市口岸办、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6 部门在 8 个方面推出第二批 16 条措施优化跨境贸易环境。

此次公布的具体措施重点围绕降费提效展开。在推进天津港口规范收费方面，将全力降低口岸费用，全面优化业务流程。鼓励企业自行公布收费目录服务标准，规范企业自律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在推进天津港口作业“一站式”服务方面，推进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建设，提供订舱、报关、报检、码头、堆场等环节“一站式”服务。在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业务现场设立两个服务窗口，实现“一单到底、全程无忧”。同时，在天津港推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确保车辆通过闸口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提箱、落箱作业不超过 30 分钟，港口查验场确保 6 小时内将查验集装箱提箱到位，服务窗口办理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

在优化业务流程方面，将把报检、报关“串联”作业改为“并联”作业，把通关单电子数据联网核查从电子审单环节后移至报关放行环节，扩大企业自主申报、自行缴费适用范围。海关推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机制，优先进行机检查验，机检查验比例提高至 60%以上。以目的地为北京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为试点，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业设立北京进口货物专报检务窗口，京津两地试行“审单放行”2 小时办结工作机制，即“审单放行”货物自受理企业申报至按企业要求出具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流程时长不超过 2 个小时。推行免予 CCC 认证证明京津两地联网核销，在北京办证在天津报检时只需提交免办证号即可。

在进一步便利单证办理方面，自 4 月 1 日起，将原来由国家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 10 种汽车零部件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调整为由地方商务部门一次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75

